红政发〔2020﹞16号

红岩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红岩镇农村低保和社会保障兜底脱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居）委会：

 为进一步夯实社会保障兜底脱贫基础，压实工作责任，致力推进脱贫攻坚，全面开展农村低保和社会保障兜底脱贫工作，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请各村（居）严格遵照执行。

红岩镇人民政府

2020年3月23日

红岩镇农村低保和社会保障兜底脱贫工作实 施 方 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落实中央、省、市脱贫攻坚各项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查漏补缺，对照脱贫攻坚摘帽总目标，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和“三率一度”，对农村低保和社会保障兜底工作中存在的漏评、漏保、错退等问题全面开展“拉网式、全覆盖”查摆，做到全方位、无死角逐一落实，真正实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动态管理”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高我镇脱贫攻坚工作质量水平和成效。

二、政策依据

《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对象认定识别工作的通知》(湘民函〔2018〕38号)《绥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县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绥政办发〔2017〕52号)及《关于印发绥宁县健康扶贫“一站式”结算实施细则的通知》(绥人社发〔2018〕5号)文件。

三、时间安排

2020年3月25日至4月30日。

四、工作重点(排查对象)

（一）非建档立卡户中的特殊生活困难户和因重灾(含房屋火灾)返贫户未纳入低保的；

（二）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无劳动力或劳动能力缺失而未纳入低保的；

（三）家庭成员中有重大疾病患者（指九种大病和特殊慢性病）需长期治疗且家庭劳力在两人以下（含两人）未纳入低保的。九种大病分别为儿童先心病(室间隔缺损、房间隔缺损、动脉导管未闭、肺动脉狭窄、主动脉缩窄、法洛氏四联症、完全性大动脉转位、完全性肺静脉异位引流、肺动脉闭锁、右室双出口、完全性房室隔缺损)、儿童白血病(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急性早幼粒细胞白血病)、乳腺癌、宫颈癌、肝移植、肾移植、恶性肿瘤(各种癌症)、重性精神病(精神分裂、分裂性感情障碍、偏执性精神障碍、双相情感障碍、癫痫所致的精神障碍、严重精神发育迟滞)、艾滋病机会性感染等；

（四）一户多残或老残同户，无劳动力或劳动能力缺失而未纳入低保的；

（五）生活困难家庭中“低残级、高失能”残疾人未纳入低保的；

（六）已纳入农村低保但明显无劳动能力和收入来源的家庭未纳入兜底保障范围的；

（七）纯老年人家庭有子女但子女明显无赡养能力而未纳入低保的；

（八）建档立卡贫困户享受低保，因脱贫而退出低保，“脱贫、脱保”人为返贫家庭。

（九）家庭主要劳动力患有9种重大疾病之一，医疗支出超过家庭经济承受能力的(两老户的家庭经济能力包括赡养人的收入)可纳入农村低保整户保;

（十）家庭成员中患有9种重大疾病之一的，患者可考虑纳入农村低保单人保;

（十一）家庭成员中患有其它重病在近两年内自负费用累加超出5万元且需后续治疗的，患者本人可纳入农村低保单人保范围。

（十二）经驻村工作队、村和乡镇核实后，一致认可可列入保障对象的其他情况。

五、工作安排

（一）制定方案（3月26日至3月30日）。各村（居）要按照专项行动要求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总体目标、工作重点、责任落实、完成时限、工作步骤和工作要求。

（二）集中排查（3月31日至4月6日）。各村（居）要统筹谋划，科学安排工作力量，组织驻村干部和利用驻村帮扶工作队员深入基层上户摸底查摆并核实，对照工作方案重点分类详细填写调查摸底表，调查摸底表交乡镇民政办综合汇总。

（三）初审核查（4月7日至4月12日）。各村（居）要按照时间节点，集中力量组织召开相关会议，对照调查摸底情况逐一研究初审确定，并将初审确定名单由乡镇长、分管领导签字上报县民政局。

（四）评议公示（4月13日至4月20日）。由村（居）干部主持召开村级民主评议会议，分别对初审确定的对象家庭困难程度、收入状况、劳动能力及家庭财产等情况进行评议，并将评议结果公示，同时要组织拟保障对象填写相关表格资料。

（五）审批落实（4月21日至4月30日）。镇民政办集中汇总上报拟保障对象表格资料，由县民政局按程序审批。

**六、工作要求**

各村（居）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研究，精心组织实施，主动作为，确保工作落实到实处。切实做好各项工作，杜绝“应保未保、应兜未兜”现象。